

第五章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的（2023年兴安区利民小区公交站点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兴安区利民小区公交站点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博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468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7.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博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11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中小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省博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Q 查询

中小企业名录

• 黑龙江省博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[企业信息-工商信息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400786015668

成立日期: 2006年04月04日

登记机关: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« 前一页 » « 下一页 » »

版权所有：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 技术支持电话：0451-88611836
 地址：黑龙江省“互联网+”公共号，黑龙江省公安厅。
 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小学 邮编：100020



首页 / 我要查中小企业 / 企业信息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省博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[企业信息-工商信息](#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400786015668	注册资本	3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经营范围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6年04月04日	行业	建筑装饰和装修

工商信息详情

经营范围详情

严重违法失信

企业资质证书

更多数据

版权所有：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 技术支持电话：0451-88611836
 地址：黑龙江省“互联网+”公共号，黑龙江省公安厅。
 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小学 邮编：100020

